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2021年，监事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各项职能，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、公司财务情况、重要经营活动、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审议通过事项
2021年4月28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核销资产及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全文及正文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共十一项议案
2021年8月23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2021年8月27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2021年9月13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21年10月26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认真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文件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年度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资产、对外投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，依据明确，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、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《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真审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八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三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年度, 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确定的经营方针, 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,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 持续加强自身学习, 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,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,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提高管理水平,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23日